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II Co., Ltd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或「本公司」)

215,000,000 美元於 2021 年到期 12.00% 的高級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196)

由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
000046.SZ)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擔保人」)

內幕消息
觸發事件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893891595 及通用代號：189389159)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條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正式通告，內容有關發行215,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12.00%的高級擔保票據(「**票據**」)及票據在聯交所上市；(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部分購回本金總額69,800,000美元的票據，佔原先已發行票據的24.9%；(3)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票據暫停在聯交所買賣；(4)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擔保人(股份代號：4532)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當時未償的133,955,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14.5%的高級擔保票據的償還安排；及(5)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票據的未付利息(「**過往公告**」)。另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觸發事件

於2021年7月8日，擔保人宣佈(其中包括)，擔保人已於2021年7月5日收到若干法院文件，當中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在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擔保人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若干貸款融資項下(其中包括)本金額人民幣15.5億元(「**光大訴訟**」)。此外，擔保人於2021年7月27日宣佈(其中包括)，擔保人已於2021年7月26日收到若干法院文件，當中煙台山高弘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若干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其中包括)合同金額人民幣14.0億元在晉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擔保人提出訴訟(「**CSFG訴訟**」)。

由於光大訴訟及CSFG訴訟，票據項下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已發生。

對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觸發事件，承托人或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額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即時到期及應付。本公司及擔保人現正與持有票據餘下未償本金額不少於**99.9%**的票據持有人積極討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擔保人均尚未收到來自承托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關於行使加速權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及擔保人將繼續密切注意上述事宜的進度及發展。

繼續暫停票據買賣

票據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發行人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另行刊發公告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最新情況。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擔保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董事
劉國升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韓曉生先生及劉國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為欒先舟先生、方舟先生、張建軍先生、臧煒先生、劉國升先生、潘瑞平先生、嚴法善先生、余玉苗先生及陳飛翔先生。